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2021年11月22日有關(1)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特別授權；及(4)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相關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審會審核通過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122號)(「**該批覆**」)，該批覆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28,168,529股新A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數量。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三、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該批覆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